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54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366,528.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9%，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兴华会所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爽 张宝林 鲜文铎

2023年4月26日